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### 明清州县的监狱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3-04

[作者] 柏桦

[单位] 南开大学法政学院

[摘要] 明清州县按照典章制度设置监狱，而在实际上还存在典章制度规定之外的非正规监狱。对非正规的监狱，朝廷虽然明令禁止，因为在司法审判程序上，地方官有羁押人犯干证的权力，并由此形成监、羁铺、差馆等三级牢狱体系。州县对三级牢狱及牢狱的管理人员，有一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，但无论是在制度上，还是在人为上都存在着百禁不止、弊窦丛滋的现象，而在贡媚营私、上下固结的政治关系网的作用下，制度就成为了具文。

[关键词] 监狱;州县官;铺仓;典史;刑房;狱卒;法规;牢头;吏卒;捕书;衙役

从国家法律制度角度来看，州县是最基层的司法审判单位，从“洪武初决狱，笞五十者县决之，杖八是者州决之”，“至二十六年定制，布政司及直隶府州县，笞杖就决；徒流、迁徙、充军、杂犯死罪解部”[1]，到清代“直审以州县正印官为初审”，“凡诉讼在外层递至于督抚，在内归总于三法司”[2]，州县一直承担司法审判事务。从刑罚制度来看，州县又是具体刑罚的实施机构。所谓“赃罚有上司批准追赃，拟罚者有本州县申详，追赃拟罚者，总属徒杖以下。赃物寄库，罚赎追完，按各衙门批解，掣批附卷”。是州县负责具体实施，而州县“自理所罚，不过谷石，存以备赈，照律所限，不可过多，每年上司查取赎醵起数，开报达部”[3]。这种缺乏自主的权力而又负责具体实施的州县，对他们管辖范围以内的监狱是怎样实施管理，则是研究地方司法审判制度所必需了解的问题之一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